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07,397,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3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4,101,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3,295,7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06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397,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83,9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十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3-5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奕豪、阮加勇、杨坚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全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奕豪、阮加勇、杨坚平：

经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应按服务年限计提分摊但一次性计入了当期损益，导致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会计科目形成前期差错。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

你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黄奕豪作为公司董事长、阮加勇作为公司总经理、杨坚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吸取教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决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福建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针对上述《警示函》指出前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信息不准确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定期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同步更新 2017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期间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临 2022-30、临 2022-37），更新后的定期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黄奕豪、阮加勇、杨坚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4 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3、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4、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5、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公司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全部实施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0%×258/365=0.7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22 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8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2、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3、转股价格：27.92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5、根据公司披露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7.92 元/股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32 号”文同意，公司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债券代码“12811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32 元/股调整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953,226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7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 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29.0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4、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275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7,990,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5、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74,749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6、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 5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1.48 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2 元/股调整为 28.8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7、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204,2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83 元/股调整为 28.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8、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5,40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8 元/股调整为 28.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9,400 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09,470,7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7 元/股调整为 28.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1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7,415,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0.62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71 元/股调整为 28.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682,050 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3 元/股调整为 28.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2、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股数累计为 169,3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 1.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回购价格为 4.936 元/股，回购价款共计 88,848 元。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8.00 元/股调整为 27.9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3、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7,820,2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7.99 元/股调整为 27.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7.92 元/股的 80%，即 22.34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敞口）。公司和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07-09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4、法定代表人：赵之光

5、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 100%股权，宝明精工持有赣州宝明 100%股权。赣州宝明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04.12	65,504.12
负债总额	30,108.66	27,688.95
净资产	37,595.46	37,815.18
资产负债率	44.47%	42.27%
营业收入	7,273.25	30,010.52
利润总额	-356.24	628.82
净利润	-274.45	753.55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赣州宝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赣州宝明向九江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和宝明精工为赣州宝明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2,273.9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5.1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27,88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赣州宝明与九江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公司和宝明精工与九江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5,421,41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7.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9,999,973.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453,872.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546,101.02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